

香港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意見，並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任何分內容產生因倚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負責。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認購證券之要約。



Solargi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根據 認購新

根據 認購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一日(交收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立認購協議，此，認購人有條件同認購本公司有條件同配發行180,000,000股，認價每股認購0.29元。認購項認購人總價52,200,000元。

認購佔(i)於本公告日期有已發行總數3,143,771,133約5.73%；
(ii)緊完後經大已發行總數3,323,771,133約5.42%(假本公司公告日期至完期間已發行總數不會出任何動(惟發行認購外))。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項必定進行，故及意投資於買賣時務請審慎。

根據 權認購新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二一日(交 段後)，本公 與認 人 立認 ， 此，
認 人有條 地同 認 本公 有條 地同 配 行180,000,000 認
，認 價 每 認 0.29 元。認 項 認 人 總 價
52,200,000 元。

認 之 要條 載列如 ：

日 ；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一日(交 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 ，作 行人；
(2) 認 人。

經董 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就董 知， 悉 信，認 人 立第 方。

認購

根 認 ， (分，：在((， (

認購價

認 價 每 認 0.29 元，較：

- (i) 於該等認 日期在 交 報之收市價每 0.355 元 約18.3%；
- (ii) 於緊接該等認 日期前最後 (5)個交 日在 交 報之平均收市價 每 0.331 元 約12.4%；
- (iii) 於緊接該等認 日期前最後 (10)個交 日在 交 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0.3215 元 約9.8%；
- (iv) 於緊接該等認 日期前最後 (15)個交 日在 交 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0.3180 元 約8.8%。

認 價 由本公 與認 人按公平 則磋商後 定，並 (其) (i) 之 行市價； (ii)本 團業務近期之表 前。董 (立 執行董)認 ，該 等認 之條 條 (認 價)屬公平合理， 認 項符合本公 東 之整體利益。

認 之 值總額 18,000,000 元。經 認 項之開支約116,000 元後， 每 認 之淨價格將約 0.2894 元。

認購 權

於完 日期，認 將不 有任何留置、 益、產 負 任何不 利索 其 利與完 之前本公 已 行 將 行的其 在 有方 有同 等 利， 有 在 行和配 認 之日 之後的任何 間收 有宣派、作 出 支 的 息和其 息。

先決條

- 認 項 之認 項須待 先決條 (, 如 用)後, 方告完 :
- (a) 交 的 市 門在交 表認 的最 證 之前 認 市
該項 於完 前並無 回;
 - (b) 本公 已 守與認 項有關的 有 用法律 法規(市規則、公 收
合併守則 回 守則);
 - (c) 沒有 法政府 監管機構作出、¹布 任何命 令、判決、 制 決定 禁
認 項 行之交 ;^發
 - (d) 有關認 項 得認 項 行之交 之一切 要 得的必要同
;
 - (e) 自認 日期起至完 , 本公 根 認 提供的 述、保證和
在 有 大方 均保持真 準確, 無 大 導;
 - (f) 自認 日期起至完 , 認 人根 認 提供的 述、保證和
在 有 大方 均保持真 準確, 無 大 導。

倘 述有關條 未 於二 二一年二月二 日 之前(約方
定之有關其 日期) (如 用), 本公 和認 方根 認 的
義務和責任將無效, 並 任何一方均不得就 本、 、 其 方式向對方提
出任何索 , 之前 本合同的條 和條 , 公 將總對價(如有)
認 方。

完成

完 將於 有條 已經 放棄(視情況 定)後第二(2)個營業日, 約方
定之有關其 日期¹生。於完 , 本公 將向認 人配¹行
180,000,000 認 , 認^發人將 促 行轉帳方式於完 日^發本公
。

權

認 將根 一般授 配 行，一般授 已授 董 配 行最多
 628,754,226 ，佔於 東 年大會日期已 行 總數20%。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 並無根 一般授 配 行任何 。因此，一般授 足 配 行
 認 ，故 行認 須 得 東 。
 於完 後，本公 將 有未動用之一般授 行最多448,754,226 。

申請認購 市

本公 將向 交 申 認 市 。

對 公司 權 構 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 有3,143,771,133 已 行 。 載列之表格，顯示本公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 完 後(假 本公告日期至完 期間已 行 總數
 不會出 任何 動(惟 行認 外))之 架構：

名稱	於 公告日 數 佔 權概約%	緊 完成後 數 佔 權概約%
要 東		
華先生 其控制 之法團 ¹	712,244,751 22.66%	712,244,751 21.43%
其 董		
鑫先生	41,762,000 1.33%	41,762,000 1.26%
祐淵先生	15,591,016 0.50%	15,591,016 0.47%
澤先生	100,500 0.01%	100,500 0.01%
其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²	304,261,692 9.68%	304,261,692 9.15%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³	195,194,822 6.21%	195,194,822 5.87%
其 公眾 東	1,835,002,352 58.35%	1,835,002,352 55.20%
認 人	39,614,000 1.26%	219,614,000 6.61%
總		

1. 556,924,443 由 華先生直接持有， 155,320,308 由 華先生全 有之佑 華 有 公 持有。
2. Hiramatsu Hiroharu全 有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3. 合 科 有 公 全 有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關認購 資料

認 人施 女士 深 人，其配偶 斯 督董清世。 斯 督董清世 有 30年從 璃製 業務經驗。

根 認 人提供的 料 就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後，就彼等 知、 悉 信，於本公告日期，認 人 有 東，持有39,614,000 ，佔已¹行 約 1.26%公 的 本。_發

進 認購 項 理由及 及所 款項 途

認 之 得 項總額 淨額估 分別約 52,200,000 元 52,084,000 元。 本公 將認 項之 得 項淨額用作本 團之一般營 。

董 認 ，¹行認 項 本公 提供機會引 認 人 東，並 大 東基 礎。董 亦相信，認 項 增加其營 、加 其 本基礎 務狀況。

，董 (立 執行董)認 ，認 項符合本公

項

根 本公 之公 章程 任何 用法律 法規，概無董 須於有關 認
其項 行之交 之董 局會 就有關此等 之董 局決 案

- 「立第方」 指 與本公 其 屬公 、彼等各自之董 、 要行政人
員 要 東 市規則 定之彼等任何 繫人並無
關 之 立第 方；
- 「市規則」 指 交 證券 市規則；
- 「 」 指 本公 每 值0.10 元之 ；
- 「東」 指 之持有人；
- 「交」 指 香 合交 有 公 ；
- 「認人」 指 施 女士。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就彼等
知、 悉 信，認人 立第 方。
- 「認項」 指 認人根 認 認 認 ；
- 「認 」 指 本公 (作 行人)與認人於二 二一年一月二 一
日 立之有條 認 ， 按認 價認 180,000,000
認 ；
- 「認價」 指 每 認 0.29 元；
- 「認 」 指 認人根 認 將 認 之180,000,000 ；
- 「%」 指 百分 。

董 會命
光 源 公司
執行董
王鈞澤

香 ，二 二一年一月二 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 華先生()、 鑫先生 澤先生； 執行董
祐淵先生； 立 執行董 符 葉女士、 士 馮 麗女士。